

# 县营住宅入住通知

县营住宅是县得到国家的补助，为住宅困难者以低廉的房屋租金出租的住宅。

入住者的资格是依法律和县条例等所决定，依①定期招集或②随时招集的方法正进行招集入住者。

有关各团地（住宅区）的招集方法（①定期招集・②随时招集）和入住资格、房屋租金等，详情请咨询群馬县住宅供给公社。



## ① 定期招集

※ 原则上，目前正在其他公营住宅入住者，无法申请。

- ・定期招集是一年4次（4月・7月・10月・1月）进行招集，入住预定者根据抽签决定。
- ・申请团地(住宅区)，可在招集期间分发的「招集团地一览表」刊载的住宅中挑选。
- ・抽签将公开举行，对当选者进行入住资格审查后，决定入住者。

## ② 随时招集

※ 目前，正在其他公营住宅入住者，可申请。

- ・随时，有受理申请的团地(住宅区)。（根据申请月开始一年（申请月隔年的月末）的有效期间，按先着顺序受理。）
- ・申请方法等与定期招集不同，详情请咨询。

◎团地(住宅区)的介绍图和住宅的照片等可在群馬县住宅供给公社网站浏览。

◎定期招集与随时招集的入住手续流程等是不同的。

◎有规定入住资格、招集方法、提交资料、居住规则等。

◎详情请随意咨询群馬县住宅供给公社。

## 群 马 县

### 群馬县住宅供给公社

管理部管理课  
网 站

☎ 027-223-5811  
<http://www.gunma-jkk.or.jp/>

## 申请者资格

(符合下述 1~11 所有选项者)

- 1 外籍人士持有永住或定住(包含日本人配偶者、永住者配偶者等)的在留资格者
- 2 申请者为成年人(若未成年但有婚姻者,可看作成年人)
  - 可同居者仅限亲人。(含婚约者、内缘(存在事实婚姻,但无法律承认者))
  - 单身申请需能独立生活者
- 3 现在住宅困难者
  - 原则上,拥有住宅者不可申请。
- 4 指定日截止可交纳押金者(房屋租金的3个月份额)
- 5 有连带保证人者(有要件规定。)
- 6 群馬县内有住址或有工作地点所在者(随时招集团地(住宅区)除外)
- 7 住民税无滞纳者
- 8 申请者本人或同居家属为「有关由黑社会暴力团体的不法行为的防止等法律」规定的非暴力团员者
- 9 按照群馬县县营住宅管理条例规定无不正当使用者
- 10 前年收入(包含预定同居家属的收入),为一定收入基准以下者
- 11 无滞纳县营住宅房屋租金

※ 详情请咨询群馬县住宅供给公社。

## 申请资料

- 为了入住资格审查,需提交必要资料。有关必要资料,请咨询。
- 有无申请资格,需提交所有资料后最终判定。
- 提交的所有资料入住申请表等,一概不退还。

## 其他

- 停车场,原则上一户一台收费租赁。
  - ※ 也有无停车场的团地(住宅区)。
- 禁止饲养狗·猫·鸟等动物类。
- 下述费用,作为公益费由入住者大家共同承担。
  - ① 楼梯灯和屋外灯的灯泡等的替换和电费
  - ② 共同自来水的自来水使用费和供水设施的电费
  - ③ 污水处理设施的电费和维持管理费
  - ④ 集会所的灯泡等的替换和水电燃气费
  - ⑤ 电梯的电费
  - ⑥ 其他(必要费用)
- 团地(住宅区)内及杂类排水的清扫、除草、垃圾等的清理,需入住者大家共同协助。